

博罗县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惠龙溪罚催字〔2024〕18号

名称：惠州市鑫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68TFA1L

法定代表人：许英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事处祥达路98号
办公楼1-8号

因2023年11月26日，惠州市鑫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码为：粤L95177）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银岗村地段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本机关（单位）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的规定

于2024年3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龙溪罚字〔2024〕18号），已于2024年7月11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上诉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款缴纳至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诉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黄伟光(19090396114)、李建新(19090396127)

联系电话: 0752-6208335

单位地址: 博罗县龙溪街道人民路 9 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1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